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3 号

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2 年 9 月 7 日，你公司通过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化股份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期间，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北化股份 33,439,600 股，占北化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6.09%。你公司作为北化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在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0月12日